

澎湖縣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獎勵要點

112年11月20日府工水字第1121011227號函訂定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順利推動下水道計畫，輔導本縣住宅連接公共下水道，獎勵補助辦理雨水、污水管渠分開設置、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為污水坑及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等項目，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集合住宅：指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以上住宅單位之建築物。

三、雨污水分設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位於本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區域。

(二)經勘查可將建築物既有管渠分開設置成雨水管渠及污水管渠者。

四、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為污水坑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位於本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區域。

(二)經勘查可藉由修改既有污水管線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申請自行廢除既有污水處理設施或改為污水坑者。

(三)補助申請終止時間為工程區域竣工後一年內。但有特殊情形並具正當理由，且經本府同意者，得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四)配合本府廢除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改為污水坑，需修復地坪者。

已由本府協助廢除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改為污水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五、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位於本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區域。

(二)經本府現勘認定確有影響施工而需拆遷地上物者。

六、依本要點申請雨污水分設補助者或申請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為污水坑補助者，應於施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屬集合住宅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補助申請書。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

4. 使用執照影本

5. 工程圖說(含平面圖及管線布置圖)。

6. 工程估價單

(二) 屬集合住宅未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由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代表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補助申請書。
2. 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全體推選代表之證明文件。
3. 所有權人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4. 使用執照影本
5. 工程圖說（含平面圖及管線布置圖）。
6. 工程估價單

(三)住宅：

1. 補助申請書。
2.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3. 所有權人代表之證明文件(所有權人僅一人時免附)。
4. 使用執照影本。
5. 工程圖說（含平面圖及管線布置圖）。
6. 工程估價單

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應予駁回。

申請人未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雨污水分設或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為污水坑，補助款不予核發。

七、依本要點申請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獎勵者，應由所有權人代表於辦理拆遷作業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配合下水道工程自動拆遷地上物同意書。

(二)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本府於收受同意書後，辦理地上物查估，並通知申請者限期拆除地上物。

未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拆除者，獎勵金不予核發。

八、雨污水分設補助標準如下：

(一)集合住宅：

1. 五樓以下者：依實際施作費用補助，每戶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2. 六樓以上者：依實際施作費用補助，每戶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二)住宅：依實際施作費用補助，每戶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九、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自行廢除或改為污水坑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自行廢除者：每處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

(二)改設為污水坑者：每處補助新臺幣六萬五千元整為上限。

(三)配合本府廢除既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改為污水坑，需修復地坪者，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十、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者，就工程影響範圍依「澎湖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後，依前述自治條例查估標準估算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給予獎勵。

十一、依第六點申請補助者，於竣工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竣工勘查作業及請領補助費：

(一)補助申請書(竣工階段)

(二)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之照片。

(三)竣工圖說。

(四)領款收據。

(五)匯款帳戶影本。

(六)本府核准公文。

十二、依第七點申請獎勵金者，於拆除完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竣工勘查作業及請領獎勵金：

(一)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之照片。

(二)領款收據及入帳金融機構帳戶影本(該帳號存摺封面)。

(三)本府核准公文。

十三、本要點所需補助費或獎勵金，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當年度補助費預算用罄時，得納入以後年度補助費預算通過後支付。

十四、本要點所需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四、現地勘查(審查單位填寫)：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1. 污水處理設施位置：(審查單位需附會勘照片)(雨污分設免填)

_____樓層；_____處

2. 預計改管位置：(審查單位需附會勘照片)(雨污分設免填)

a 路名：_____路(街)

管徑：_____

b 路名：_____路(街)

管徑：_____

3. 改管型式(雨污分設免填)

廢除污水處理設施者，每處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處。

改設污水坑設，每處補助新臺幣六萬五千元，計處。

4. 會勘結論：

備註：

1. 所有區分所有權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2.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所有區分所有權人均應親自簽名，並說明以上資料為本人親簽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如無法親簽者，須提出委託書。
3. 請申請人務必確定改管廠商後再行提送申請書。
4. 申請補助案於竣工會勘合格後，始得支付補助款，當年度補助預算用罄時，得由下年度補助費預算支付。

與會人員簽名：

建物代表人

工務處

補助申請人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向澎湖縣政府申請座落於澎湖縣_____市

(鄉)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等之_____戶(戶數)住宅補助

兩污水分設

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污水坑

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獎勵

相關事宜，並同意履行有關規章之規定。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申請人(所有權人)及委託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簽名蓋章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補助申請書(雨污水分設/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污水坑適用)(竣工階段)

案件編號：(審查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蓋章)		連絡電話：	
建物名稱： (非公寓免填)		管理組織名稱： (無者免填)	
通訊地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雨污水分設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污水坑			
一、申請建築物資訊			
使用執照號碼：		建物戶數：	
建築物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 <input type="checkbox"/> 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改設污水坑位置： 地下層處	
二、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說(申請地坪修復者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補助核定公文影本(申請地坪修復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單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發票)(申請地坪修復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委託書(由申請人本人提送者免附)			
審 查 單 位 審 核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四、現地勘查(審查單位填寫)：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1. 污水處理設施位置：(審查單位需附會勘照片)(雨污分設免填)

_____樓層；_____處

2. 預計改管位置：(審查單位需附會勘照片)(雨污分設免填)

a 路名：_____路(街)

管徑：_____

b 路名：_____路(街)

管徑：_____

3. 改管型式(雨污分設免填)

廢除污水處理設施者，每處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處。

改設污水坑設，每處補助新臺幣六萬五千元，計處。

4. 現場試水：

a. 重力流：

是 否(1) 社區污水經新設管線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是 否(2) 污水處理設施已廢除。

b. 污水坑：

是 否(1) 社區污水匯流至污水坑後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是 否(2) 污水處理設施已廢除。

c. 雨汙水分設

是 否 (1)是否已完成分設

5. 其他測試註記(含缺失)：

備註：

1. 所有區分所有權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2.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所有區分所有權人均應親自簽名，並說明以上資料為本人親簽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如無法親簽者，須提出委託書。
3. 請申請人務必確定改管廠商後再行提送申請書。
4. 申請補助案於竣工會勘合格後，始得支付補助款，當年度補助預算用罄時，得由下年度補助費預算支付。

與會人員簽名：

建物代表人

工務處

收據

茲收到澎湖縣政府依「澎湖縣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獎勵要點」
補助(地址)澎湖縣_____住戶
申請之

兩污水分設

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污水坑

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獎勵，

補助費用新台幣元整，請匯入立據人金融帳戶。

戶名：_____

匯款行() _____ (銀行/郵局)分行

匯款帳號：_____

此致

澎湖縣政府

姓名：(簽名蓋章)

住址：_____ 立據人

國民身分證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獎勵申請書

本住宅門牌號碼為，

使用執照字號：，

申請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獎勵，並檢附

施工同意書

所有權人證明文件(建物謄本+身分證影本)

各一份，請予核准。

此致

澎湖縣政府

公文寄件地址：

聯絡人(或委託代辦人)：

聯絡電話：



加蓋申請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施工同意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本(澎湖)縣市(鄉)

路(街) 段巷弄號樓，將自行拆除澎湖縣政府現勘認定確有影響接管施工需拆除部分，且同意澎湖縣政府後續以明挖方式使用土地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並同意依「澎湖縣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獎勵要點」規定領取補償費。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立書人姓名：(簽名蓋章)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補助申請書(配合下水道自動拆遷地上物獎勵)(竣工階段)

案件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蓋章)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申請建築物資訊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物地址：	
二、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補助核定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委託書(由申請人本人提送者免附)	
三、備註：	
1. 上述文件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2. 申請補助案於竣工會勘合格後，始得支付補助款，當年度補助預算用罄時，得由下年度補助費預算支付。	